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交回 <b>粉紅色</b> 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交回 <b>白色、黃色及藍色</b> 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之截止時間 <sup>(2)</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sup>(3)</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4)</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配售之認購申請認購反應、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股票之日期 <sup>(5)</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退款支票之日期 <sup>(6)</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sup>(7)</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3) 如果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4) 敬請注意，全球發售之定價日預期定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雖然發售價有可能定為低於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惟申請股份之人士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13.86港元，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5%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但多收申請款項(如有)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予以退還。
- (5)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之股票與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申請人如為個人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為公司且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股份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其後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中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之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6)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申請及倘全部成功而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之申請，均獲發退款支票。
- (7) 股票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均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且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生效。